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原则.....	11
七、 评估依据.....	11
八、 评估方法.....	14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 评估假设.....	23
十一、 评估结论.....	2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

摘 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3,046.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0,840.00 万元，增值额为 87,793.41 万元，增值率为 380.94%。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6 号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赵俊伟和陈诗宇为发起人由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00.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莉；公司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2011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6 号)同意，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195。

公司的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对印刷后的制品进行装饰、模切和粘接成盒。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印刷包装后加工的必备设备，应用极其广泛。

(二) 被评估企业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历史沿革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当时的股权结构为谢良玉 52.00%，吴杰 38.00%，孙淑燕 10.00%。深圳市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出具

“深万隆验资字（2005）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3 月，孙淑燕将其持有的 5% 的出资额转让给谢良玉，5% 的出资额转让给吴杰，使股权结构变化为：谢良玉 57.00%，吴杰 4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 年 5 月，吴杰将其持有的 40% 的出资额转让给谢良玉，3% 的出资额转让给郑丽璇，使股权结构：谢良玉 97.00%，郑丽璇 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 年 11 月，谢良玉将其持有的 54%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郑丽璇将其持有的 3%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7.00%，谢良玉 43.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06 年 12 月，王建军增资 570 万元，谢良玉增资 430 万元。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岳验字[2006]第 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7.00%，谢良玉 43.00%。

2010 年 5 月，谢良玉将其持有的 5% 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建军。由此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62.00%，谢良玉 38.0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7 月，王建军将其持有的 3% 的出资额转让给朱智，2.2% 出资额转让给白庭，1% 的出资额转让给施立莉；谢良玉将其持有的 2.3% 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华山，1% 的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宏中，0.5% 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良华。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军 55.80%，谢良玉 34.20%，朱智 3.00%，朱华山 2.30%，

白庭 2.20%，深圳宏中 1.00%，施立莉 1.00%，张良华 0.50%。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0 年 8 月，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依据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88 号《审计报告》，以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4,061,576.71 元折为 1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余 4,061,576.7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中审国际会计师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因实施股份制改造，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4277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建军	8,370.00	55.80	
2	谢良玉	5,130.00	34.20	
3	朱智	450.00	3.00	
4	朱华山	345.00	2.30	
5	白庭	330.00	2.20	
6	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7	施立莉	150.00	1.00	
8	张良华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3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白庭将其持有的2.2%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朱智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施立莉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王建军；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谢良玉；张良华将其持有的0.5%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谢良玉。

3、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建军	93,00.00	62.00	
2	谢良玉	53,55.00	35.70	
3	朱华山	3,45.00	2.30	
	合计	15,000.00	100.00	

4、近三年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业务为烟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河北中烟公司等为国内大型烟草企业。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烟标细分品牌为红塔山、云烟、小熊猫、红河、白沙、钻石等。这些卷烟品牌均为所在卷烟生产企业的主打品牌，所占市场份额比例较大，为重点发展的骨干卷烟品牌。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30,023.23	32,212.36	35,487.35	22,95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1.87	9,271.23	8,993.58	8,408.09
资产总计	37,945.10	41,483.59	44,480.93	31,364.04
流动负债合计	13,033.32	10,888.34	9,325.05	8,27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5	22.00	47.67	43.54
负债合计	13,064.27	10,910.34	9,372.71	8,31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0.83	30,573.25	35,108.22	23,046.59

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40,053.45	42,882.31	44,402.31	17,603.10
营业成本	21,169.14	24,115.44	25,919.28	10,080.15
利润总额	16,046.50	15,145.71	14,289.02	5,106.63
净利润	14,278.12	13,445.42	12,034.97	4,314.72

(二)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供应商。

二、评估目的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313,640,448.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29,559,554.21 元，非流动资产 84,080,893.87 元；负债总额 84,616,755.16 元，其中：流动负债 82,739,057.61 元，非流动负债 435,448.92 元；净资产 230,465,941.55 元。详

细见下表:

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554.21	四、流动负债合计	82,739,057.61
货币资金	49,329,027.9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362,428.32
应收账款	105,143,823.23	应付账款	54,013,566.19
预付款项	30,253,150.08	预收款项	5,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13,5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279,736.11
其他应收款	369,001.46	应付利息	
存货	33,062,943.2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382,401.23
其他流动资产	1,401,60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25.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80,893.87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448.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0,745,397.1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448.92
固定资产清理	-	六、负债合计	83,174,50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油气资产	-	减: 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4,061,576.71
商誉	-	盈余公积	39,016,781.25
长期待摊费用	2,164,780.46	其中: 法定公益金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716.24	未分配利润	37,387,58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65,941.55
三、资产总计	313,640,448.08	八、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313,640,448.08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

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TJA2003-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有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存货以及无形资产等。

1、存货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账面值 33,062,943.22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除发出商品外，其余存货存放于厂区库房内，保管良好。

2、机器设备：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16,394,878.16 元，账面净值 67,807,905.18 元；车辆账面原值为 2,200,150.00 元，账面净值 1,323,890.41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6,323,176.75 元，账面净值为 12,464,543.50 元。

主要的机器设备有海德堡胶印机两台；中山松德生产的型号分别为 SDP9820 和 SDP10820 的凹印机两台；上海亚华生产的 820 连线模切系统；天津长荣生产的双机组自动烫金模切机、自动平压全息烫金机；上海电气集团生产的停回转平型网版印刷机等。

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等。车辆状况较好。按交通部门规定定期进行保养与维修，车辆的维护按岗位责任制由使用者负责，以保证行车的安全。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3、无形资产：未在账面反映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五)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八)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十)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三)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十四)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 (十五)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二) 专利证书;

(三)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3年);
- (二) 《UDC 联合商情》(2013年);
- (三)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四)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五)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六)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报关单;
- (七)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大修理、改造记录及设备安检记录;
- (八)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九)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十)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一)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十二)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生产、销售数据统计资料;
- (十三)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各种合同;
- (十四)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情况分析;
- (十五)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 (十六)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市场资料;
- (十七) Wind 资讯;
- (十八)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在公开市场缺乏交易案例和查询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

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被评估企业无有息负债。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评估，原材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适当的进货成本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凹印印版的摊销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二）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全价的确定

1. 国产设备

（1）通用标准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于设备合同中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另计取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及基础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和基础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和联合试运转费，该项费用综合按 5.69% 计取。

序号	费用项目	计费基础	取费标准	取费依据
一	按投资比例计取的费用		费率(%)	
1	前期工作咨询费	工程投资×费率	0.23	计价格[1999]1283号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投资×费率	0.08	计价格[2002]125号
3	勘察设计费	工程投资×费率	2.94	计价格[2002]10号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投资×费率	1.02	财建[2002]394号
5	监理费	工程投资×费率	1.0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6	招标代理费	工程投资×费率	0.22	计价格[2002]1980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工程投资×费率	0.20	
	小计		5.69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根据工程项目的合理工期按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本次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确定合理工期为1年，

基准日贷款利率为6.0%。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2) 电子设备：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3) 车辆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①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进口设备

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CIF价 + 海关税杂费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费及其他费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海关税杂费主要包括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和商检费。

(二)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设备

评估人员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鉴定，填写了鉴定表。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鉴定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鉴定成新率 × 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现场鉴定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鉴定，填写了技术鉴定表、打分表，确定现场鉴定成新率。

2、车辆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以此为限，评估人员依据对车辆的现场鉴定情况，对理论成新率予以修正，将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其中：

（1）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里程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3）现场鉴定确定修正系数，评估人员会同有关专家对车辆进行现场鉴定，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三）无形资产

对于未在账面体现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采用收益法确认评估值。

（四）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办公楼及食堂的装修费，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来确定。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六) 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 与委托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并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

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 评估人员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 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 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 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通过问、观、查, 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 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2. 无形资产的清查: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未在账面体现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人员对各项专利进行了核实, 察看了相关的权利证书、技术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 并对其现实应用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3.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 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 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 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 40% 以上, 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 以上, 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发出商品则依据企业的出库记录及通过函证的方式进行清查。

4.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 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 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 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5. 对租赁房屋的清查

企业承租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富尔达工业园内房屋作为厂房、食堂、宿舍及办公楼。评估人员跟随企业相关负责人对上述承租的房屋进行了查看, 对是否满足生产所需的承重力、通风情况、环保情况进行了了解。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 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

现时保持一致；

③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 15% 计算；未来年度企业将继续保持现有技术的应用并进一步开发新的技术，在研发、创新方面将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投入以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标准，因此假设企业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其余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富尔达工业园内房屋，在未来年度内不会改变房屋用途，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租赁房屋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且继续为生产经营所用。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64.04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7.4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3,046.59 万元,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840.00 万元, 增值额为 87,793.41 万元, 增值率为 380.94%。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64.0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3,974.38 万元, 增值额为 2,610.34 万元, 增值率为 8.3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7.4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8,265.66 万元, 减值额为 51.79 万元, 减值率为 0.62%;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46.59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708.71 万元, 增值额为 2,662.12 万元, 增值率为 11.55%。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955.96	23,745.93	789.97	3.44
2 非流动资产	8,408.09	10,228.44	1,820.35	21.65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8,074.54	8,756.89	682.35	8.45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1,138.00	1,138.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16.48	216.4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7	117.0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1,364.04	33,974.38	2,610.34	8.32
21 流动负债	8,273.91	8,265.66	-8.25	-0.10
22 非流动负债	43.54	-	-43.54	-100.00
23 负债合计	8,317.45	8,265.66	-51.79	-0.6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046.59	25,708.71	2,662.12	11.55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10,84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5,708.71 万元，两者相差 85,131.29 万元，差异率为 331.14%。

企业全部资产是由单项资产构成，却不是单项资产的简单加总，而是经过企业有效配置后作为一项独立的具有获利能力的资产而存在的。用成本法评估，只能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价格而定，很难将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可确指的或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体现出来，如客户资源、企业信誉、商誉等。

收益法正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是综合考虑了企业人员、资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后，对企业未来获得盈利的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通过对企业资产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也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

烟标作为卷烟品牌的载体，在外观和防伪设计、包装材料选择、印刷工艺应用等方面均有别于一般包装产品。首先，烟标防伪已由单一防伪技术向集设计、材料、印刷、技术于一体的综合防伪方向转变，这是烟标行

业的技术要求之一。其次，烟标生产批量较大、生产周期短，保证产品批次间品质的一致性是一项技术难点，它对承印材料的印刷适应性、油墨的特性、网纹辊的特性、印刷设备的速度、印刷压力和张力的控制、操作人员的水平以及生产环境的湿度都有较高要求。在烟标印刷上的上述技术储备能力是成熟的烟标企业自身独有的无形资产。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烟标印刷，稳定的客户资源、成熟烟标企业拥有的技术储备能力及规模生产能力加强了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

综合考虑，且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110,840.00万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3TJA2003-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中列示的账面值为其审定数。

2.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富尔达全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富尔达工业园内房屋，我们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假设在未来年度内不会改变房屋用途，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租赁房屋在同等市场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且继续为生产经营所用。

3.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15%计算；未来年度我们假设企业将继续保持现有技术的应用并进一步开发新的技术，在研发、创新

方面将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投入以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 2011年6月22日，股东王建军、谢良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圳中银永保合字第000286-A号、2011圳中银永保合字第000286-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2011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28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3年6月22日止。

5.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授信字[2012]第0016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成人民币200,000,000元，授信期间自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止。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建军、谢良玉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12年8月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2年8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设备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SDP9820型复合剥离凹印横切机	1台	7,644,700.00
WPT1020全自动滚筒式停回转平型网版印刷机	4台	937,980.00
SDP10820型复合剥离凹印横切机	1台	8,104,369.22
MK1020自动平压模切机	2台	1,319,500.00
MK920YMI-II自动平压全息烫印模切机	2台	1,790,750.00

海德堡速霸对开七色胶印	1 台	13,246,394.51
合计		33,043,693.73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7.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8. 本公司对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4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6.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赵广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王青华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依据；
- 附件二、折现现金流计算表；
- 附件三、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及前三年会计报表；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